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總額將不超過現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通過從二級市場購買股票的方式逐步實施，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十年，合資格參與者均可參與。該計劃為本公司人事薪酬結構改革的重要舉措，未來對關鍵人員的獎勵將以該計劃為主，以起到更長遠有效的激勵效果。

按照市場通行規則，該計劃將設置相關限制性要求，包括業績考核、股票禁售期以及其他要求，以體現對價值創造的獎勵，以及對員工長期持有股票的鼓勵。

此次採納的計劃為本公司多種員工持股計劃中的一類，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包含過去已經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此次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員工自主投資購買公司股票計劃等。

本公司建立多種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旨在(i)通過員工持股建立合夥人機制，鼓勵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管理，從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打造新型的合夥人平台；(ii)將員工利益和股東利益結合起來，形成創業和分享的文化氛圍，鼓勵員工參與建設共同家園，創造價值，分享成果，主動、積極的推動公司的成長發展，實現公司、員工、投資者共贏的最終目標。

此次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需要股東審批，但本公司仍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股票、債券市場相關要求，以公司、員工和投資者的共同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來執行該等計劃。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議決採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下文。

員工持股計劃簡述

本公司計劃持續提升治理結構，搭建一個員工持股平台，鼓勵員工透過持有公司股票的方式，共同參與公司經營管理，建設共同家園，實現與公司最大程度上的利益一致性，主動、積極地為公司長期發展做出長足貢獻。員工持有公司股票的方式既可以是公司以購股權、限制性股票獎勵的形式授予員工，也可以是員工從二級市場自主投資購買。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概要

本計劃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一部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對人才進行評估，根據相關人員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業績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釐定為獎勵參與者。

該計劃股份授予限額為計劃截至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有效期為自批准日期起10年。本公司計劃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等相關需考慮事項，在計劃有效期內，逐年實施該計劃。

該計劃下的獎勵股份為本公司人才薪酬體系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評估當年行業情況，業務發展等相關事宜，每年從整體人事薪酬預算中撥付相關金額，以自有現金交託信託方(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股票，再透過員工持股平台發放給員工，以起到比現金激勵更長遠有效的激勵效果，推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成長。

本計劃將根據推行效果，逐步以此計劃取代此前的購股權計劃。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作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該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董事會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計劃規則。

根據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條款的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

該計劃的管理及修訂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該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全權酌情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釐定為獎勵參與者。

董事會將釐定(其中包括)：(i)將授予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ii)獎勵股份歸屬前的條款及條件；(iii)歸屬日期；及(iv)董事會可能施加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符合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修訂上述(i)至(iv)項。

於董事會作出獎勵後，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將知會受託人及獎勵參與者獎勵的詳情及條款，其將包括(其中包括)(i)獎勵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職務；(ii)獎勵股份的數目；(iii)獎勵股份歸屬前的條款及條件；(iv)歸屬日期；及(v)董事會施加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將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以供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的出資金額。出資金額將用於撥付(i)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將購買的購買價；及(ii)所有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其他必要開支)。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指示受託人為該計劃在二級市場直接或間接購入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託人購買的該等股份及退回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歸屬於獎勵參與者為止。

獎勵股份的歸屬

於歸屬日期前一(1)個歷月內，但不得遲於七(7)個營業日，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將(i)就獎勵股份轉讓向相關獎勵參與者獲取一份已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及(ii)向相關獎勵參與者獲取彼已遵守或將遵守與參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確認函。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屆時將向受託人交付轉讓表格及獎勵參與者發出的確認函連同歸屬通知，確認(其中包括)：(i)獎勵參與者仍為合資格參與者，(ii)相關獎勵參與者須達到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已獲達成；(iii)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款已獲達成；(iv)獎勵並無全部或部分失效；及(v)本公司及獎勵參與者已分別遵守所有適用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收到歸屬通知及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後，受託人將於收到歸屬通知及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後三十(30)日內向獎勵參與者轉讓及歸屬獎勵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就於正常退休日期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如適用）協議的較早日期退休的獎勵參與者而言，該獎勵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視為緊接其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如適用）協議的較早日期退休前一日歸屬。

失效

部分失效

倘獎勵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將就相關獎勵股份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返還，則向該獎勵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實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根據該計劃將成為退回股份。

全部失效

該計劃規則的其他規定規限下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倘若：

- (i) 獎勵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僱用獎勵參與者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
- (iii) 僱用獎勵參與者的被投資實體不再為被投資實體；
- (iv) 獎勵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身故或喪事勞動能力；或
- (v) 作出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

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有關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該計劃的退回股份。

受託人的表決權

受託人不會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限制

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前，(i)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獎勵將屬獲授獎勵的獎勵參與者個人所有及不可出讓，概無獎勵參與者將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根據獎勵可交付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ii)獎勵參與者不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決權及對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此外獎勵參與者對剩餘現金不享有權利，對有關獎勵股份歸屬前累計的任何相關收入亦不享有權利。

當任何董事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未發佈內幕消息或倘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根據該計劃，將無任何付款會向受託人作出，亦無任何收購股份的指示會給予受託人。此外，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會授出獎勵。

計劃限額

倘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截至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將不會再授出獎勵。

此外，倘進一步認購或購買會導致受託人合共持有截至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逾5%，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購買股份。

存續及終止

該計劃將自批准日期起生效，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終止：(i)批准日期的第十個周年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獎勵參與者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批准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
「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的授權代表，獲授權力及權限就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及該信託日常管理中的其他事項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獎勵給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獎勵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存續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獎勵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就獎勵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與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7）；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出的資金金額，以便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有貢獻的任何公司、企業或實體（包括僱員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惟已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交辭呈或被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有關成員發出解僱通知或被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僱員將不是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被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收入」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由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分派、紅股、代息股份、未繳股款供股、紅利認股權證、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其出售所得款項）；
「剩餘現金」	指	信託的信託基金剩餘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未用於收購或認購股份的出資金額，連同該款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獎勵參與者無權獲得的現金形式相關收入及出售股份形式相關收入的現金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獎勵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無權獲得的股份形式相關收入，及尚未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無論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已根據該計劃條款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其他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批准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經不時修訂))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將獲委任以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將宣佈的信託的建議受託人或當時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參與者而言，受託人將有關獎勵股份(或其有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獎勵參與者的歸屬日期；
「歸屬通知」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受託人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其中包括)有關獎勵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已達成。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WEE Yiau Hin。